

息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息自然资〔2024〕336号

息县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首次登记“零材料”受理实施方案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管理区自然资源所，各股（室）所、队、中心：

为强化服务质量，简化办事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塑造廉洁、务实、高效的服务形象，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息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首次登记“零材料”受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目标

实现不动产首次登记申请人无需提交纸质材料，通过信息共享、部门核验等方式完成登记流程，提高登记效率，优

化营商环境，增强群众办事满意度。

二、实施范围

适用于本区域内各类不动产首次登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商品房、自建房、保障性住房等。

三、主要措施

（一）建立信息共享平台

1. 整合自然资源、住建、税务等多部门数据资源，打破信息壁垒，构建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平台，确保各部门数据的实时交互与共享。

2. 与公安部门共享身份信息，与规划部门共享土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信息，与住建部门共享竣工验收备案信息等，实现数据的自动获取与核验。

（二）开发智能登记系统

1. 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开发不动产首次登记智能系统。该系统能够根据申请人的身份信息自动关联并调取相关部门共享数据，生成登记所需的表单和材料。

2. 系统具备智能审核功能，按照不动产登记法规和业务规范，对自动生成的登记信息进行初步审核，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动进入下一流程，对于存疑信息自动标记并推送至人工审核环节。

（三）优化登记流程

1. 申请人仅需在不动产登记窗口或线上平台提出首次登记申请，通过身份验证（如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等）后，

系统自动启动登记流程。

2. 登记机构内部实行并联审核机制，各审核环节同步进行，不再依次串行审核，大幅缩短审核时间。例如，对土地权属审核、房屋建设情况审核等同时开展，提高整体效率。

（四）加强部门协同与监管

1. 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解决信息共享、业务衔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零材料登记工作顺利推进。

2. 加强对登记全过程的监管，利用区块链技术对登记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不可篡改记录，确保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同时，建立事后抽查机制，对已完成登记的案件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实施步骤

（一）筹备阶段（12月1日—12月10日）

1. 完成信息共享平台的规划设计与招标工作，确定技术开发团队。

2. 梳理各部门数据清单，制定数据共享标准与接口规范。

3. 开展智能登记系统的需求调研与分析，形成系统设计方案。

（二）建设阶段（12月10日—12月20日）

1. 开发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各部门数据资源，进行联调测试，确保数据共享的稳定性与准确性。

2. 开发不动产首次登记智能系统，嵌入智能审核、自动生成材料等功能模块，并进行内部测试与优化。

（三）试点阶段（12月21日—12月30日）

1. 选取部分业务类型和区域进行零材料登记试点工作，收集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反馈意见。

2. 根据试点情况，对信息共享平台和智能登记系统进行针对性调整与完善。

（四）推广阶段（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区域范围内推广不动产首次登记零材料实施方案，全面实现零材料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业务。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由自然资源、住建、税务等部门组成的不动产首次登记零材料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各项工作，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技术保障

持续投入技术研发和运维资金，保障信息共享平台和智能登记系统的稳定运行与升级优化。建立技术应急处理机制，及时解决系统故障、数据安全等突发问题。

（三）人员培训

组织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相关部门业务人员开展专项培训，使其熟悉零材料登记流程、信息共享平台操作和智能

系统应用，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四）宣传推广

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不动产首次登记零材料实施方案，提高社会知晓度，引导申请人积极采用零材料登记方式办理业务，同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